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其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股份」）的權利。

以下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16,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港幣2.55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港幣2.55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在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有關合共8,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二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孔祥達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5,000,000
陳志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3,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